

# 中华环保联合会文件

中环联字〔2020〕82号

---

## 中华环保联合会关于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立项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国标委及民政部《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文件精神；根据《中华环保联合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在有关方面申报项目的基础上，我会组织专家对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指南》团体标准进行了立项评审。经评审，此项团体标准符合立项条件，拟批准立项（见附件）。现将通过评审的项目名称、主要起草单位等项目信息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网站（<http://www.ttbz.org.cn>）予以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

请起草单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，严把质量关，确保标准的适用性和有效性，按期完成标准的编制工作。

同时，欢迎有关单位积极申报本项标准的起草制定工作。

公示期间如有任何建议和要求，请与秘书处联系。

特此公告。

联系人：许夏

联系方式： 010-53519880 15910860529

邮 箱： xuxia@vocs-china.com

附件：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指南》  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

---

中华环保联合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8日印发

---

附件

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指南》  
团体标准立项公告列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制修订	项目周期 (月)	主要起草单位
1	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效果综合评价指南》	制定	12	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 清华大学 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中华环保联合会 VOCs 污染防治专业委员会